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2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(其中独立董事马国强先生、王振山先生、刘晓晶女士通讯表决),会议由董事长柳永诠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,公司拟通过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的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2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3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!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